

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輔導 流程與管理原則總說明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強化本縣居家托育人員之管理與輔導，藉由標準化缺失改善通知單與訪視流程，建立明確之追蹤改善機制，爰訂定「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輔導流程與管理原則」（以下稱本原則），共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原則之授權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居家托育人員經訪視發現缺失時之作業程序。（第二點）
- 三、明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訪視輔導之作業流程。（第三點）
- 四、本原則之適用對象。（第四點）
- 五、在宅居家托育人員一般例行訪視及加強訪視之條件及頻率。（第五點）
- 六、托育人員違規之記點標準、輔導期計算方式、累計記點通知函之發文權責主體及累計記點後之具體管理處置措施（第六點）

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輔導 流程與管理原則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本原則之授權依據。
二、訪視後如有缺失，應立即開立花蓮縣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缺失改善通知單（如附表一），並主動提供「陳述意見紀錄表」空白表單（如附表二），明確告知托育人員陳述意見之截止日期，若逾期未表示意見，將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於「實地查訪紀錄表」詳實記錄提供陳述意見表單之日期及要求的繳回日期。	明定居家托育人員經訪視發現缺失時之作業程序。
三、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訪視輔導流程（如附表三）。	明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訪視輔導之作業流程。
四、居家托育人員身分類別說明如下： （一）尚未收托者：係指居家托育人員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托育服務登記完成，尚未收托兒童者。 （二）正收托者：係指居家托育人員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托育服務登記完成，實際有收托兒童者。	明定居家托育人員身分類別之定義。
五、在宅居家托育人員訪視頻率： （一）一般例行訪視： 1、新收托兒童：於每次新收托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訪視（含例假日），並電話訪談家長一次（含收費情形調查）。 2、初次訪視：居家托育人員首次收托兒童，一年訪視四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3、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至少每半年訪視一次（每年訪視二次）。	明定在宅居家托育人員一般例行訪視及加強訪視之條件及頻率。

4、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聯合托育，每年訪視四次。 (二) 加強訪視：居家托育人員及其收托兒童有下列樣態之一，每年至少訪視六次，並得視收托情形增加訪視次數。 1、提供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且所收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年齡三歲以下者。 (2) 為發展遲緩兒童、出養童、家外安置兒童等具特殊需求者。 2、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長期收滿三名以上兒童，且經評估認有照顧負荷之虞。 (2) 經三個月內之訪視觀察，發現居家托育人員所收任一兒童疑有照顧風險或持續受傷情形。 (3) 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估列為加強訪視對象。	
六、違規項目及記點管理原則：托育人員應遵守事項訂定項目，以影響收托兒童權益程度分別記點。 (一) 托育人員違規事項依情節輕重明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期，輔導期以發現日起算。 (二) 記點辦法：一年內累計記點，次年重新累計，同事項重複違規以二倍記點。 (三) 托育人員違規累計記點之異動，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於輔導與管理立場，統一以正式書面通知函發文告知當事人。 (四) 記點累積達下列基準者，依下列管理原則辦理，限制獎勵金部分則由本府另發行政處分： 1、累計三點至五點： (1) 暫停媒合三個月。 (2) 函發行政處分，不得申請本府友善托育獎勵金。 2、累計六點至十點： (1) 暫停媒合六個月。 (2) 函發行政處分，不得申請本府友善托育獎勵金。	一、明定托育人員違規之記點標準及輔導期計算方式。 二、明定違規累計記點之通知發文權責主體，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於輔導與管理立場辦理，以符適法性。 三、明定累計記點後之具體管理處置措施。 四、明定行政處分限制申請本府友善托育獎勵金之具體名稱。

3、累計十一點以上： (1)暫停媒合一年。 (2)函發行政處分，不得申請本府 友善托育獎勵金。	
--	--